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3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7.18	(1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下列情形：	(1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下列情形：	本會 107.8.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 本會 110.3.31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1.7.18.7	⑦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		本會 110.3.31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2.1.7.18.7.1	<u>A.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u>		本會 110.3.31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2.1.7.18.7.2	<u>B.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u>		本會 110.3.31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p>			
2.1.7.18.7.3	<p><u>C.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將投資創新板上市股票之相關風險評估控管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經提董事會通過。並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載明投資創新板上市股票之相關風險？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新增投資創新板上市股票者，是否依本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說明二「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u></p>		<p>本會 110.6.2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280 號函</p>	<p>修正理由同上</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u></p> <p><u>之規定辦理？</u></p>			
2.1.8.36	<p><u>(36)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一個以上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下列情形外，是否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u></p>		<p><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9點</u></p>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u></p> <p>①<u>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u></p> <p>②<u>公司將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辦理，發現同一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各基金與其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事，基金經理人於事後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作成報告陳報權責主管，備供查核。公司應定期就本點第八款第六目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辦理。</u></p>			
2.1.8.37	<p><u>(37)是否同一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u></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9</p>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①<u>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u></p> <p>②<u>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之受託管理機構已就所受託管理之不同基金間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訂定相關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且公司應定期查核（至少每二週一次）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資產與公司經理之其他各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形，並作成紀錄者。</u></p>		點	
2.1.8.38	(38)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任，公司應具備隨時有效監督受託管理機構之機制及能力，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複委任作業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應包括：</u></p> <p><u>①對於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標準及評選程序。</u></p> <p><u>②複委任作業之風險與效益分析。</u></p> <p><u>③對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人應定期追蹤（至少每月一次）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並作成紀錄。</u></p> <p><u>④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複委任所衍生風險</u></p>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9點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之程序與管理措施。</u> ⑤ <u>緊急應變計畫。</u> ⑥ <u>公司應定期查核(至少每二週一次)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資產與公司經理之其他各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形，並作成紀錄。</u>			
2.3.1.4.1	① <u>是否依投信投顧公會境外基金總代理契約及銷售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肆點規定，於銷售契約載明「…六、銷售機構配合執行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短線交易規範之應辦事項。」?</u>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業公會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實務作業原則」第1條	修正理由同上
2.3.1.4.2	② <u>總代理人是否將公開說明書載有之短線交易相關防制措施公告於集保公司基金資訊觀測站之境外基金資</u>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業公會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短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訊公告平台建置短線交易公告專區，並通知銷售機構，俾利銷售機構執行短線交易防制措施？</u>		<u>線交易防制措施實務作業原則」第2條</u>	
<u>2.3.1.4.3</u>	<u>③如公開說明書僅揭露不允許或不鼓勵短線交易之原則而未明載短線交易具體認定標準者，總代理人是否向境外基金機構洽詢，且於取得境外基金機構同意後始得於短線交易公告專區公告？總代理人若向境外基金機構詢得應控管之短線交易天期，是否將該天期通知銷售機構，銷售機構即應依銷售契約約定執行控管措施，短線交易天期如有異動，總代理人是否以通知函文通知銷售機構，以利銷售機構即時依銷售契約約定執行控管措施？</u>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業公會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實務作業原則」第2條</u>	修正理由同上
<u>2.6.1</u>	<u>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u>		<u>本會 110.5.31 金管證投第1090147633 號函</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於國內對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進行銷售與諮詢，高資產客戶人數總數是否未超過九十九人，且不得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u>			
2.6.1.1	<u>(1)所稱專業投資機構是否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u>		<u>本會 110.5.31 金管證投第 1090147633 號函</u>	修正理由同上
2.6.1.2	<u>(2)所稱高資產客戶，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為高資產客戶之法人或自然人？</u>		<u>本會 110.5.31 金管證投第 1090147633 號函</u>	修正理由同上
2.6.1.2.1	<u>①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於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u>		<u>本會 110.5.31 金管證投第 1090147633 號函</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6.1.2.2	②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確認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確認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		本會 110.5.31 金管證投第 1090147633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2.6.1.2.3	③客戶充分了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與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本會 110.5.31 金管證投第 1090147633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2.6.1.3	(3)所稱可投資資產是否係指存款、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包含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入之債券或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黃金存摺等金融資產。所稱淨值，係指客戶之投資本金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如金融資產具公開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其市場價格或參考		本會 110.5.31 金管證投第 1090147633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價格衡量其價值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計算。所稱保險商品價值，係指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價值或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u>			
2.6.1.4	<u>(4)受理申請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是否符合相關財力條件並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者，得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為高資產客戶？</u>		本會 110.5.31 金管證投第 1090147633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2.6.1.5	<u>(5)有關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條件，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是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訂定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審核通過？</u>		本會 110.5.31 金管證投第 1090147633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2.6.1.6	<u>(6)視為具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各金融商品</u>		本會 110.5.31 金管證投第 1090147633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及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是否符合第二目或第四目高資產客戶身分？</u>			
<u>2.6.1.7</u>	<u>(7)所定覆審程序，是否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是否定期評估客戶於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淨值未達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u>		<u>本會 110.5.31 金管證投第 1090147633 號函</u>	修正理由同上
<u>2.6.1.8</u>	<u>(8)高資產客戶是否得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u>		<u>本會 110.5.31 金管證投第 1090147633 號函</u>	修正理由同上
<u>2.6.1.9</u>	<u>(9)辦理相關業務，是否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委任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u>		<u>本會 110.5.31 金管證投第 1090147633 號函</u>	修正理由同上
<u>2.6.1.10</u>	<u>(10)經核准從事業務，是否於基金</u>		<u>本會 110.5.31 金管證投第</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附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資狀況表(格式如附件)，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並應於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將上月份變動彙總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u>		1090147633 號函	
2.6.2	<u>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買回基金之業務，是否遵守下列原則：</u>		<u>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8條之3</u> <u>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1條之1</u>	修正理由同上
2.6.2.1	<u>(1)相關廣告宣傳不得有下列誤導行為：①混淆、比較基金與銀行存款之投資收益。②以宣傳理財</u>		<u>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帳戶或服務平台等名義代替基金名稱、變相從事基金之宣傳活動。</u>		<u>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 條之 3</u> 2.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1 條之 1</u>	
2.6.2.2	<u>(2)應以顯著方式為相關說明或標註使投資人得以分辨電子支付平台與基金交易平台之區別。</u>		1.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 條之 3</u> 2.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1 條之 1</u>	修正理由同上
2.6.2.3	<u>(3)不得提供短於基金買回款項給付期間之快速買回等服務。</u>		1.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 條之 3</u> 2.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1 條之 1</u>	
2.6.2.4	<u>(4)電子支付機構僅得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供投資人基金申購買回之管道，不得涉及基金銷售機構業務及基金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u>		1.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 條之 3</u> 2.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1 條之 1</u>	修正理由同上
2.6.2.5	<u>(5)電子支付機構就代理收付基金款項業務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事先核閱電子支付機構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性質及內容。</u>		1.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 條之 3</u> 2.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 」第 11 條之 1	
2.6.3	<p><u>1.投信及投顧公會會員、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而製作之有關資料，及公會會員以所屬全部銷售機構為對象舉辦之贈品活動，是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於對外使用前，經公司法令遵循部門或權責單位適當覆核，該權責單位人員須具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同等資格，確定其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行為規範及相關法令之情事。</u></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20 條第 1 項</p>	修正理由同上

二、內部控制管理之查核 (共 1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1.9	(9)是否設有獨立董事，其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並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 <u>是否同時擔任超過五家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9)是否設有獨立董事，其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並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第38條及第40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1.3.5	(5)是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得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①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②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③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④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之1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之資料。</u> ⑤ <u>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 ⑥ <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4.2.9.2.1	①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時，是否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辦理？</u>	①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時，是否以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辦理？</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9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2.9.2.9	⑨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7條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4.2.14	14. <u>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加強防疫措施之查核：</u>		本會110.5.18金管證期字第1100362095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14.1	<u>(1)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所辦理之防疫工作，是否確實落實相防疫措施及應變管理機制，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指引及各項指示辦理？</u>		本會 110.5.18 金管證期字第 1100362095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4.2.14.2	<u>(2)為防範疫情擴散，各證券期貨業之營業場所是否定期消毒、落實人流管制、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配合採行實名制或實聯制，並鼓勵民眾儘量使用網路交易、電話下單或語音下單等服務？另為落實企業營運持續管理（BCM），以確保金融營運不中斷，並請遵守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是否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如異地或居家辦公、彈性時間上下班等？</u>		本會 110.5.18 金管證期字第 1100362095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4.2.14.3	<u>(3)實施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措施者，是</u>		本會 110.5.18 金管證期字第 1100362095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否配合建立授權確認機制、資安防護與監控配套作業？公務資訊之傳遞是否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且不應使用資通安全疑慮之系統設備，以確保資通安全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行，例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或居家辦公作業指引」所定有關資訊安全措施，包括使用傳輸安全協定虛擬專用網路(SSL-VPN)和多因子驗證機制等相關資安防護建議？</u></p>			
4.2.14.4	<p><u>(4)因應疫情期間網路交易量能增加，是否確實落實防制洗錢、網路犯罪及駭客入侵等資安風險事件之防範，對於短期密集、一定金額以上及非面對面交易等高風險指標，應加強監控，並強化證券期貨業網路資訊系統管控，以確保內部控制</u></p>		<p>本會 110.5.18 金管證期字第 1100362095 號函</p>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制度有效性？</u>			
<u>4.2.14.5</u>	<u>(5)於疫情期間，是否確實落實社交工程演練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俾強化使用者資安認知及警覺，避免居家辦公人員成為犯罪組織社交工程攻擊之目標？</u>		<u>本會 110.5.18 金管證期字第 1100362095 號函</u>	修正理由同上
<u>4.2.15</u>	<u>15. 辦理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之規定？</u>		<u>110.4.15 行政院院授發資字第 1101500560B 號令</u>	修正理由同上